

苏联犯罪学劳改学发展史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翻译组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PDG

苏联犯罪学劳改学发展史

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

《科学》出版社·莫斯科

1977

作者: A·C·什良波什尼科夫

O·Φ·史绍夫

C·T·凯丽娜

Φ·M·列谢特尼科夫

主编: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

B·H·库特良采夫

译者: 艾苏

校订: 沈齐

说 明

为适应劳改专业教学活动和劳动改造理论研究的开展，我们在组织编写劳改专业教材的同时，根据各门教材的内容要求，编辑整理了一些参考资料，并翻译了部分外国有关书籍，供广大劳改工作干警、劳改专业教学人员和热心于劳改学研究的同志参阅。

《苏联犯罪学劳改学发展史》一书，由我部翻译组艾苏同志翻译，沈齐同志校订。组织翻译和审稿的有我部负责人李石生、陈良桂、杨世光，编辑王永刚、路和平同志。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1986年1月

目 录

- 一、苏联犯罪学发展史 (1)
- 二、苏联劳改学发展史 (65)
- 三、苏联法学著作中外国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与犯罪学问题 (107)
- 四、对资产阶级刑法学、犯罪学、惩罚学基本概念的批判 (151)

一、苏联犯罪学发展史

对苏联犯罪学历史的研究，目前尚处在开始阶段，对这门学科的历史线条，暂且还只能描绘出其若干轮廓，仅仅是一种预备性的学术探讨而已。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六十年代中期以前，许多学者都把犯罪学看成是苏联刑法学的组成部分。从二十年代初开始，A·A·盖尔钦尊教授就一直坚持这一立场。在本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正象常见的那样，犯罪学问题都是在论述苏联刑法总则的著作里，或者某些个别的文章里才有所提及。这些作者有A·A·盖尔钦尊、M·H·盖尔涅特、Г·И·沃尔科夫、С·Я·布拉托夫、M·M·伊萨耶夫、П·И留布林斯基、А·И·特拉宁、В·Д·敏萨根、А·А·皮昂科夫斯基、Е·Г·什尔文特、А·С·什良波什尼科夫、M·Д·萨尔戈罗特斯基、Б·С·乌杰夫斯基、А·Я·艾斯特林等。

“犯罪学”这一术语本身，在二十至三十年代的著作里很少使用，当时主要是在说到作为刑法学方面的社会学研究时才有所涉及的。*

的确，那些坚持把犯罪学看成是刑法学组成部分的学者及其拥护者，也并不否认犯罪学自身所拥有的研究方法与特点及其

* 见A·A·盖尔钦尊：《苏联刑法学与社会学》，莫斯科，1970年，第43—46页。

与其它法学的联系；并且，同样不否认犯罪学与社会学、统计学、社会心理学的关系。

苏联犯罪学的发展历史早已确认了其本身的源头，就是与苏联刑法学有着极为密切联系的一个分支。A·A·皮昂科夫斯基在说明刑法学的科目时指出，应该把“凡是实行与犯罪作斗争措施的所有苏维埃国家和劳动人民与社会组织的机构都纳入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 从这一立场出发，皮昂科夫斯基断定，随着研究犯罪及其预防手段理论与实践的资料的积累，“有可能把犯罪学从刑法学的理论中分割出来，而使前者成为一门专门研究我国犯罪原因及其预防措施的独立分科。”**

许多苏联学者（如B·Д·敏萨根、M·C·斯特罗戈维奇、M·И·科瓦列夫等），都赞同皮昂科夫斯基的这一观点。但是，正如苏联社会科学的许多其它分支一样，苏联犯罪学的发展过程也反映出所有各学科正在发生着的全面整体化与分离过程。我国犯罪学的研究进程及其日益具有的广泛规模，特别是在六十年代后半期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学术内容的相应质变。这一切，都事先预定了要有新的观点的出现，并且是朝着苏联社会科学体系中的犯罪学方向发展的。到了六十年代初期，果然就提出了把苏联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分支从刑法学中分割出来的建议。

于是，赞成把犯罪学独立出来的观点便在六十年代的前半期，在B·C·乌杰夫斯基、H·A·斯特鲁奇科夫、A·Д·别林卓恩和B·E·埃米诺夫等人的著作里有所发展。B·C·

* 见《苏联刑法教程》（第一卷），莫斯科，1970年，第19页。

** H·B·良恩：《苏联的预防犯罪问题》，载《苏维埃国家与法》，1966年，第7期，第182页。

乌杰夫斯基把犯罪学看成是由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以及苏联其它社会科学的代表共同研究的一种超出法学范围的综合性学科；只是需要参加的法学家为数较少一些而已。*

与此相反，H·A·什特鲁奇科夫教授却把犯罪学看成是一种正在发展着的综合性法学分支。**他的这一观点，在《犯罪学课本》（第一、二、三版）里和在其它著作里都得到了好评。例如，在内务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犯罪学课本》里，就强调指出了“犯罪学是独立的法学分支。”***

正象И·И·卡尔别茨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企图把犯罪学引出法学体系之外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任何其它的社会科学都不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行为，而且也不可能研究。”****

卡尔别茨认为，“如果进行有条件的比较，那么犯罪学就应该是法学领域中论述犯罪的一般理论学科，因为这一学科是在比任何其它法律学科都更加特别广泛的基础上来研究犯罪现象的。”*****

把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刑法学中分割出来的主张，不会也不应该把刑法学领域里的社会研究导向狭窄的方向。正象B·H·库特亚采夫所指出的，“社会研究有权把制订和实施法规范围内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科目，因为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要

* Б·С·乌杰夫斯基：《社会学与犯罪学研究》，载《哲学问题》，1964年，第2期。

** H·A·什特鲁奇科夫：《关于刑事、刑事诉讼、劳改法问题的综合研究》，载《法学》，1965年，第1期，第132页。

*** 见《犯罪学课本》（第三版），莫斯科，1976年，第15页。

**** И·И·卡尔别茨，〈当前的刑法学和犯罪学问题〉，莫斯科，1976年，第15页。

***** 同上注，第124页。

探讨法律及其所需要的社会先决条件与社会效果的。”**这就是犯罪学与刑法学之间的，以及这两门学科与社会学之间密切关系之所在。正如实践所证明的，社会学研究范围的扩大与其它刑法学的应用，都是伴随着犯罪学研究的进展而造成的。因此，犯罪学是同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心理学以及统计学等各种社会科学紧密相联的。在法学体系中犯罪学与刑法、刑事诉讼程序、刑事统计学、罪行调查学、劳动改造学以及检察机关的监督学的关系更为密切。另外，同样应该指出，犯罪学与国家法和行政法也是有联系的。

与犯罪作斗争和实现党纲中所提出的根绝犯罪现象的任务，乃是苏维埃国家刑事政策的内容。苏联的刑事政策，为实现自己的战略战术而应依靠的法学作用，是无可争辩的。因此，A·A·盖尔钦尊在他生前的最后一部著作（《刑法与社会学》）里，提出了有关建立“中间学科”（即《刑事政策学科》）的建议。这门学科的内容，就是要研究在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协调性及其相互间的制约关系的，并把有关的统一制度作为实施政策的计划基础，研究和提出有关完善立法及其应用方面的社会与法律上的建议。**

可以看出，即使把上述这些问题全都包括进去，也还是不能充分地概括出这一定义的所有内容（例如，没有提到对犯罪活动的预测和对犯罪原因的考察），即首先看成是犯罪学的然后是其它刑法学的内容。

正如整个的苏联社会科学一样，犯罪学也同样是在创造性地

• B·H·库特亚采夫：《社会学、法学与犯罪学》，载《苏维埃国家与法》，1969年，第2期，第65页。

•• A·A·盖尔钦尊：《刑法与社会学》，莫斯科，1970年，第196页。

应用马克思与列宁学说的基础上发生与发展起来的，是在逐步加深对本学科所研究的社会现象的认识中——先从解决个别的具体任务着手，然后再过渡到解决更加普遍的问题——来扩大自己的视野和阵地的。当然，这一进程既是复杂的也是长期的，并且要求必须有个系统的和综合的观点，用以来看待所要研究的事物和考察其量与质的特征。最近十年间的犯罪学研究历史，证实了苏联犯罪学的发展还是顺利的，证实了这门学科正在积极地促进和幫助解决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所面临的任務。

（一）苏联犯罪学的形成

有关犯罪原因及其克服途径的问题，始终都是个激动人类良知的课题。揭示犯罪现象的社会本质及其与划分为阶级的社会所存在着的不可分离的关系，以及这种现象所受到的社会动因的制约——这一切，都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著作里得以实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清楚地指明了由于私有制的出现，由于社会分化为对抗性的阶级和作为统治阶级手中武器的国家政权的形成，终于造成了产生犯罪现象所具有的历史条件，马克思写道，“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现象不仅依附于特殊的政治结构……而且大体上还依附于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固有的基本条件。”*正是这些条件，才把被贫穷和饥饿毁灭了的人们推上了犯罪的道路。而统治阶级的代表们，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竟创造出有利于犯罪的环境。可见要想根除这些条件，那就必然要根除产生这些条件的资产阶级社会，这才是消灭犯罪的唯一途径。上述这一

* 《马恩文集》，国家政治书局出版社，第8卷，第531—532页。

要旨，不仅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里不止一次地被强调说明过，而且在列宁的著作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B·И·列宁写道，“我们知道，造成破坏社会生活常规过火行为的基本社会原因是群众遭受的剥削，是他们的贫困和极端的赤贫。随着这一主要原因的消除，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也就不可避免地开始被消除了。我们不知道这种消失的速度将有多快和它的渐进过程，但是我们知道这种破坏行为必将被‘消灭’。”*

列宁在提出自己的这一预测时把消灭加上了引号，远不是偶然的和没有原因的，因为铲除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是不会自动发生的，而是国家机关和整个社会与反社会分子进行长期坚决斗争的结果。列宁着重指出，“为了消灭他们，需要时间和铁拳。”**正象列宁所教导的，也如苏共纲领所指出的，预防犯罪是与犯罪作斗争的主要方针。

苏联犯罪学的形成，始于苏维埃国家存在的最初年代。*** B·И·列宁当时就提出了国家所面临的战胜日常生活中的骗子、流氓、寄生虫和根除资本主义遗产中留给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毒瘤的任务。****列宁要求我们必须经常研究犯罪的情况，深刻阐述造成犯罪的原因，以便在这一基础上拟定出切实可行和最为适宜的预防犯罪的措施。

早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最初年代里，苏联的学者们和国务活动家们就在法律杂志上，包括1918年1月创刊的

* 《列宁全集》，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第33卷，第91页。

** 同上注，第33卷，第195页。

... A·A·盖尔钦尊：《苏联犯罪学理论的现实问题》，收入《与犯罪作斗争问题》，莫斯科，1967年，第6页。

.... 见《列宁全集》，第35卷，第200—201页。

《无产阶级革命与法》，发表了许多阐明这些问题的讲话。我国的著名法学家，如П·И·什图契卡、Я·А·别尔曼、Л·И·库爾斯基、М·Ю·科茲洛夫斯基、Н·В·克雷連科等同志，都为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犯罪原因和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的思想作出了贡献。

П·И·什图契卡早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就曾写道，应该把犯罪和犯罪人的实质看成是从属于阶级斗争的状态的。在他担任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付司法人民委员（1923—1932）和该共和国最高法院主席（1922—1932）后，则着重指出了研究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与阐明犯罪原因的重大意义。他在强调苏联社会科学的所有部门必须对犯罪问题作出综合性的研究时，曾向各有关科研机关反复说明了这一研究工作的巨大作用。

当时的另一位副司法人民委员М·Ю·科茲洛夫斯基在其《论无产阶级革命与刑法》一文中，反驳了把犯罪原因说成是由于生物遗传上的因素造成的论点。他写道，“对于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任何的犯罪行为都是由于不可调和的阶级对抗的结果……广大群众由于受剥削而造成的贫困、无知、野蛮和一切恶习，只有到了共产主义制度的后期阶段才能被消除。这些过去时代残存下来的渣滓，将一直遗留在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时期。”*

革命后最初阶段的老一辈学者的许多著作都讲到了犯罪的问题，其中还谈到有关形成犯罪因素的社会学理论问题，如А·А·日日连科、М·Н·盖尔涅特等在这方面都有过论述。

这一时期的苏联司法部门和劳动改造机构，对犯罪状况、犯罪

* М·Ю·科茲洛夫斯基：《论无产阶级革命与刑法》，载《无产阶级革命与法》，1918年，第1期，第9页。

原因、罪犯个性的研究，引起了莫大的重视和关切。有关儿童的犯罪问题及其政策，则由教育人民委员会加以解决。*在那些年代里，为了解决面临的犯罪问题，在全国各地很快就建立了许多研究犯罪和罪犯问题的研究室和研究所。这些室、所终于成为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组织上和方法学上的基地。苏联第一个犯罪研究室建于1918年的彼得格勒。**1922年，萨拉托夫地区监狱管理局成立了附属于该局领导的犯罪人类学和法医鉴定学研究室。1923年莫斯科市保卫局建立了附属于该局的犯罪与罪犯个性研究所。1924—1925年，乌克兰加盟共和国在基辅、哈尔科夫、奥得塞相继设立了三个犯罪研究室。列宁格勒州法院附属犯罪研究室，也于1925年宣布成立。1926—1930年，在罗斯托夫、上顿河区、巴库、第弗里斯等地建立了新的犯罪研究室。以上各地的研究室很快都公布了各自的研究成果，出版了本室的研究汇编和专著，或者在报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许多著名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也参加了各地的研究室工作。

这些研究室都是根据当时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而建立的。1923年成立的莫斯科犯罪和罪犯个性研究所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根据莫斯科市苏维埃行政处的倡议，当年曾经对莫斯科市劳动改造机关里的犯人进行了一次普查。很多犯罪学家、实际工作者和莫斯科大学社会学系的师生都参加了这项工作。普查的结果均被收集在1924年出版的《莫斯科的犯罪集团》一书里。莫斯科市苏维埃于1923年5月高度评价了这次普查工作，因此通过了关于成立专门研究犯罪和罪犯问题的研究所的决议。于是，该市这第一

• 1946年以前有此称谓，后则改为“教育部”。——译者注。

• • 即今之列宁格勒——译者注。

家研究所便于当年10月宣告成立，直属莫斯科市保卫局领导。

二十年代初期从事犯罪学研究工作的不仅有上述各地的研究室和研究所，还有各地的法律院校（由教师和大学生们参加）。莫斯科大学于1920年设立了法学院。该学院于第二年建立了犯罪学部。这个学部所设立的审判惩治学分部与该学部的刑事病学、统计学、审判鉴定学和犯罪人类学等各学科的研究室协同作战。同时期，莫斯科精神神经学研究所设立了一个犯罪心理学研究室。1924年，基辅国民经济学院的法律系还设立了个具有教学研究性质的罪犯门诊所。1926年，白俄罗斯大学法律经济系筹建了白俄罗斯犯罪研究室。

1922年12月，苏联共产主义科学院成立了国家与法公共理论部。该部是为专门研究苏联犯罪学的某些个别问题而设置的。

有关犯罪学方面的一些根本问题，早在二十年代我国出版的刑法教材里就得到了反映。例如，1925年出版的由A·A·皮昂科夫斯基编写的课本《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总则）》里，就包括了“社会主义犯罪学”和“与犯罪作斗争的措施”两章。同年还出版了M·M·伊萨耶夫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总则）》的精神，论述某些犯罪学问题的专著。^{*}

然而，二十年代前半期所设立的各种犯罪学机构彼此之间却没有联系，缺乏一个总的协调一致的研究计划，其中大多数都是研究与解决从犯罪现状中提出来的个别犯罪问题的。因此，为了协调一致地分析和处理这些问题，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于1925年3月15日作出了颇得好评的、成立全苏联的犯罪与罪犯

^{*} M·M·伊萨耶夫：《关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总则）的问题》，莫斯科，1925年。

问题研究所的决定。^{*}于是，一个由该联邦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会领导的属于全苏联和该共和国性质的研究所，于当年十月便宣告成立。联邦共和国内务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人 E·Γ·什尔文特教授被任命为该所的负责人，并由联邦共和国人民委员会的代表组成了一个联合委员会来负责该所的领导工作。这一联合委员会是由联邦共和国的内务、司法、教育、卫生等各委员会选派的学者、专家、法学家和该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的。

与此同时，前边提到的莫斯科、列宁格勒、萨拉托夫、罗斯托夫和上顿河区等地的犯罪研究室，也一并相应地改组为全苏犯罪与罪犯问题研究所的分支。

根据《研究所章程》第一款规定的研究人员的任务如下：

- (1) 阐明引起或有助于产生一般犯罪与特殊犯罪的原因与条件；
- (2) 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措施；
- (3) 研究刑事政策问题（包括惩罚政策问题）的发展过程；
- (4) 研究罪犯（被监禁的人）并制订对其实行惩罚感化的制度和办法；
- (5) 研究能说明犯罪现象的个别的有代表性的犯人；
- (6) 研究对犯人所实行的某些劳动改造感化措施的效果。

从上述这些规定中不难看出，研究所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和责任重大的。这些任务，很明显，都是迫于当时与犯罪作斗争的现状才被提出和接受的。这样一来，为了应付这种局面，该研究所很快便设立了四个部——社会经济部、惩罚部、生物心理学部与犯罪部。另外，还设立了一个统计处。社会经济部的领导人

• 1917—1946年称人民委员会，后改称部长会议，下同。——译者注。

是M·H·盖尔涅特教授。该所对这个部提出的任务是：阐明引起促成一般犯罪与特殊犯罪的原因与条件；研究罪行种类的变化和与其作斗争的方法。生物心理学部的任务是：研究犯罪行为的结构，罪犯使用的器械及罪犯的个性。统计处的任务是：整理、分析、综合本单位的犯罪资料，同时研究和收集资本主义国家的犯罪情况与资料。为了便于研究罪犯的个性，该研究所还建立了一个实验医院。

在评价这第一个全苏联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犯罪研究所的重大意义时，M·H·盖尔涅特写道，“这座在俄罗斯创建的第一个研究所，是犯罪学发展历史上极为重大的事件，它适应并满足了不论是科学思想界的代表或者是与犯罪作斗争事业的实际工作者的迫切要求与愿望。”*

每逢讨论与犯罪作斗争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司法机关和其它有关机构的领导人都必须亲自参加研究所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例如，1926年12月18日该所召开的首次全体会议上，苏联内务人民委员会、教育人民委员会、保卫人民委员会的各人民委员，均就犯罪问题讲了话。教育人民委员A·B·卢那察尔斯基在会上指出，“……研究所的工作，在研究犯罪和为之寻找必要的斗争途径的工作是极端重要的。并且，非常接近于教育人民委员会担负的工作，即应该用社会教育与感化的办法使苏维埃社会里的新人都能健康地工作……就我们来说，——他继续说道，——对此一定要有个社会教育的观点。”A·B·卢那察尔斯基接着指出，对待犯罪问题首先也要有个社会态度，“这不仅由于引起犯罪的原因与生物学的观点相比较，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社

● 引自《法与生活》，1927年，第2期，第42页。

会性的，而且也由于用生物学的观点来看待犯罪问题，那是一种宿命论的倾向。”

这样一来，为了顺利地完成任务，研究所便开展了广泛的科研活动。1925—1929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该所共出版了二百八十七种著作：社会经济部——六十七种；生物心理学部——三十二种；惩罚部——三十二种；犯罪部——四十六种；另加四个研究室出版的一百一十种，其中包括四卷《犯罪问题汇编》（1926—1929）。在对犯罪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该所出版的汇编和发表的论文，大多是论述盗用公款案和盗用公款者、流氓案与流氓、凶杀案与凶杀者、酗酒与犯罪的关系、城市与农村的犯罪现象以及其它方面的犯罪问题。另外，还详细拟定了犯人的劳动条件和方法，以及对他们实施文化教育的原则与深入调查特殊案件的办 法，等等。尤其应该指出的还有收集在该所1926年两次出版的《现代犯罪问题汇编》里的资料，全是由全国居民协会提供的调查统计材料。并且，通过编者撰写的综述和犯人填写的简历表，则很容易了解后者的社会成份、年令、文化程度及其犯罪前的日常生活状态。同时，在这两卷汇编里还阐明了对各种类型犯人的惩罚政策，因而博得了报刊的肯定评价。

研究所和它的各地分支机构，对同少年犯罪与惯犯犯罪作斗争的问题，同样予以极大的重视和关注。该所的同事B·И·库发耶夫和B·C·乌杰夫斯基当时发表的论述未成年人犯罪的专著，在广大法律工作者与教师中间享有很高的声誉。库发耶夫的《少年犯罪人》一书很快印了第三版。

地方上的犯罪研究分支，也同样顺利地开展了工作。例如，莫斯科市犯罪和罪犯个性研究所在二十年代即出版了四种五卷汇编